



HW SUPPLY

证券代码：833770

证券简称：宏伟供应

主办券商：国泰君安

公告编号：2020-034

## 浙江宏伟供应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0 年 5 月 28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浙江宏伟供应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其他投票方式（不含网络投票）相结合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吕宏伟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 and 公司章程。

####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16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99,320,609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44%。

(三)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7 人，出席 7 人；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

公司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列席会议

##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浙江宏伟供应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编制了《浙江宏伟供应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及《浙江宏伟供应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摘要》。

详见公司 2020 年 4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 ([www.neeq.com.cn](http://www.neeq.com.cn)) 上披露的《浙江宏伟供应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0-020 号) 及《浙江宏伟供应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0-021 号)。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99,320,609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 （二）审议通过《浙江宏伟供应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 1. 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浙江宏伟供应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起草了《浙江宏伟供应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99,320,609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 （三）审议通过《浙江宏伟供应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 1. 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浙江宏伟供应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起草了《浙江宏伟供应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99,320,609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 （四）审议通过《浙江宏伟供应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 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议案

### 1. 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浙江宏伟供应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起草了《浙江宏伟供应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 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99,320,609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 （五）审议通过《浙江宏伟供应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申请授信并提供资产抵押》议案

### 1. 议案内容：

为了保障公司和促进公司业务快速发展，充分利用财务杠杆为业

务发展提供充足的运营资金，保证 2020 年公司经营目标的实现，公司拟向各合作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 10 亿元的综合授信（授信额度以金融机构最终核定为准），用于项目贷款、银行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国内外信用证、保函等业务。同时公司拟以公司名下房产、在建工程、土地使用权抵押、票据（银票和商票等票据）质押、票据池质押、应收账款质押、应收账款池质押、存单质押等方式为上述授信提供相应担保。具体担保方式最终以银行实际审批的为准。

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及法定代表人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办理与上述各家合作金融机构签署授信额度内（包括但不限于授信、借款、融资、保函等）的相关手续，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本议案有效期自 2019 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99,320,609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 （六）审议通过《浙江宏伟供应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议案

### 1. 议案内容：

根据《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

系统股票定向发行指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编制了 2019 年度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详见公司 2020 年 4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 (www.neeq.com.cn) 上披露的《浙江宏伟供应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0-022 号)

##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99,320,609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 (七) 审议通过《变更浙江宏伟供应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经营范围》 议案

### 1. 议案内容：

为了适应公司发展需要，进一步拓宽业务范围，延伸业务链条，提高市场竞争和盈利能力，现拟对经营范围进行变更，具体内容如下：

原经营范围为：

无仓储危险化学品批发经营、企业供应链管理、机械设备、五金交电、日用金属制品、塑料管件及附件、水泵、阀门及管件、紧固件、机电设备、电梯、机器人与自动化装备、焊接材料、电焊设备、建筑

材料、防火材料、通风保温材料、仪器仪表、电子元器件、电气系统、电厂配套设施、电缆及附件、安防通信及消防设备、辐射防护产品、环保设备、应急产品、仿真系统、日用百货、办公用品、汽车销售；第一类、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食品经营；销售金属材料、劳保用品、化工产品；光伏太阳能组件及支架、逆变器销售；货物和技术进出口业务；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技术信息咨询服务；普通货物运输；道路普通货运（无车承运）；货运站（场）经营；无船承运业务；国际国内货运代理；售电服务；光伏电站的研发及集成技术推广；电力工程设计、电力设备采购、安装、运行和维修一体化增值服务；节能技术研发、电动车充电桩安装；合同能源管理；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再生资源回收；危险废物经营；废旧物资回收、销售；生产性废旧金属回收。

现变更为：

无仓储危险化学品批发经营、企业供应链管理、机械设备、五金交电、日用金属制品、塑料管件及附件、水泵、阀门及管件、紧固件、机电设备、电梯、机器人与自动化装备、焊接材料、电焊设备、建筑材料、防火材料、通风保温材料、仪器仪表、电子元器件、电气系统、电厂配套设施、电缆及附件、安防通信及消防设备、辐射防护产品、环保设备、应急产品、仿真系统、日用百货、办公用品、汽车销售；第一类、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食品经营；销售金属材料、劳保用品、化工产品；光伏太阳能组件及支架、逆变器销售；货物和技术进出口业务；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技术信息咨询服务；普通

货物运输；道路普通货运（无车承运）；货运站（场）经营；无船承运业务；国际国内货运代理；售电服务；光伏电站的研发及集成技术推广；电力工程设计、电力设备采购、安装、运行和维修一体化增值服务；节能技术研发、电动车充电桩安装；合同能源管理；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再生资源回收；危险废物经营；废旧物资回收、销售；生产性废旧金属回收；**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

变更后的经营范围以工商管理部门最终核定为准。

##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99,320,609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 （八）审议通过《修订浙江宏伟供应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议案

### 1. 议案内容：

鉴于对公司经营范围的修订，现需将对应章程中的有关经营范围的相关条款进行修订。授权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具体办理公司章程修订及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详见公司 2020 年 4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 (www.neeq.com.cn) 上披露的《关于拟修改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公告》（公告编号：2020-025）。

###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99,320,609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 （九）审议通过《浙江宏伟供应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预计 2020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议案

###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 2020 年度的业务需要，公司对 2020 年日常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预计，预计 2020 年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含全资、控股）与各关联方发生日常性关联交易总额不超过 4000 万元；预计 2020 年公司关联方（其中包括实质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拟为公司提供不超过 2 亿元担保（含抵押、连带责任保证）。

详见公司 2020 年 4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 ([www.neeq.com.cn](http://www.neeq.com.cn)) 上披露的《关于预计 2020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3）

###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9,963,658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公司股东吕宏伟、吕惠芳永康市同舟共创

投资企业(有限合伙)、舟山市宏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本议案的关联股东。上述四位股东进行了回避表决，回避表决股数合计为 59,356,951 股。

(十) 审议通过《浙江宏伟供应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近年来业务成长较快，公司正在全力建设永康市中央仓储物流中心、工业互联网-天马平台，前期投入金额较大，为支持公司持续快速发展，公司 2019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96,838,707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50%；反对股数 2,481,902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5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十一) 审议通过《浙江宏伟供应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预计 2020 年度购买理财产品》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了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益，在保障资金安全、合法合规和正常经营的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自有闲置资金投资安全性高、收益稳健的理财产品。

详见公司 2020 年 4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 (www. neeq. com. cn) 上披露的《浙江宏伟供应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预计 2020 年度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4 号)

##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99,320,609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 (十二) 审议通过《前期会计差错更正》议案

### 1. 议案内容：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制规则第 19 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及会计业务问答（三）》等规定，公司对相关年度报表进行重新梳理，采用追溯重述法对会计差错事项进行了更正。

详见公司 2020 年 4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 (www. neeq. com. cn) 上披露的《浙江宏伟供应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公告》(公告编号：2020-028 号) 及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浙江宏伟供应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要前期差错更正的说明》(公告编号：2020-029 号)

##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99,320,609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 （十三） 审议通过《关于变更浙江宏伟供应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经营范围表述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议案

#### 1. 议案内容：

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8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变更浙江宏伟供应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经营范围》、《修订浙江宏伟供应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并提请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后公司从当地市场监督管理局处得知，根据浙江省全面实施经营范围登记规范化的相关政策要求，公司在办理经营范围变更工商登记时需按照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制定的经营范围规范表述目录对经营范围进行规范登记，故公司在上述议案的基础上比照经营范围规范表述目录拟对经营范围表述进行变更，具体内容如下：

#### 原经营范围为：

无仓储危险化学品批发经营。企业供应链管理、机械设备、五金交电、日用金属制品、塑料管件及附件、水泵、阀门及管件、紧固件、机电设备、电梯、机器人与自动化装备、焊接材料、电焊设备、建筑材料、防火材料、通风保温材料、仪器仪表、电子元器件、电气系统、

电厂配套设备、电缆及附件、安防通信及消防设备、辐射防护产品、环保设备、应急产品、仿真系统、日用百货、办公用品、汽车销售；第一类、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食品经营；销售金属材料、劳保用品、化工产品；光伏太阳能组件及支架、逆变器销售；货物和技术进出口业务；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技术信息咨询服务；普通货物运输；道路普通货运（无车承运）；货运站（场）经营；无船承运业务；国际国内货运代理；售电服务；光伏电站的研发及集成技术推广；电力工程设计、电力设备采购、安装、运行和维修一体化增值服务；节能技术研发、电动车充电桩安装；合同能源管理；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再生资源回收；危险废物经营；废旧物资回收、销售；生产性废旧金属回收。

现变更为：

危险化学品经营；供应链管理服务；机械设备销售；五金产品零售；五金产品批发；金属制品销售；塑料制品销售；气压动力机械及元件销售；泵及真空设备销售；有色金属合金销售；建筑用金属配件销售；阀门和旋塞销售；紧固件销售；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智能机器人销售；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销售；金属链条及其他金属制品销售；金属切割及焊接设备销售；建筑材料销售；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销售；表面功能材料销售；保温材料销售；仪器仪表销售；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电气机械设备销售；电工器材销售；电线、电缆经营；消防器材销售；安防设备销售；数字视频监控系统销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日用百货销售；办公用品销售；汽车新

车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食品经营；金属结构销售；金属材料销售；劳动保护用品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社会经济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技术咨询服务；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水路普通货物运输；道路货物运输站经营；无船承运业务；国内货物运输代理；国际货物运输代理；供电业务；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建设工程设计；电力行业高效节能技术研发；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危险废物经营；生产性废旧金属回收；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

变更后的经营范围以工商管理部门最终核定为准。

同时鉴于对公司经营范围表述的变更，现需将对应章程中的有关经营范围的相关条款进行修订。授权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具体办理公司章程修订及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详见公司2020年5月18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http://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于拟修改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公告》（公告编号：2020-031）。

##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99,320,609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 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

(二) 律师姓名：刘小英、温乐

(三) 结论性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以及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信息披露细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 四、备查文件目录

(一) 《浙江宏伟供应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二) 《浙江宏伟供应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记录》

(三) 《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法律意见书》

浙江宏伟供应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6 月 1 日